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5867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of0g7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明 刘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碧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风顺 叶风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illegibl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宁艳	1135434	BH026801	何宁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富龙	报告全文	BH073731	宋富龙
何宁艳	审核	BH026801	何宁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宁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343 ，信用编号 BH0268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宁艳 （信用编号 BH026801 ）、 宋富龙 （信用编号 BH073731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C 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5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何宁艳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5197 ）郑重承诺：本人在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宁艳

2026年9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宋富龙 （身份证件号码 51302119[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富龙

2026年9月5日

4435777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小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中富街东一巷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34

姓名：
Full Name 何宁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 年 9 月 1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638

20260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宁艳		证件号码	11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10 15: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10 15:59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9610277099

2026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富龙	证件号码	5130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01 22: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1 22:10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1961027709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3
附图 3 项目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64
附图 4 和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65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70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71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检测点位图 76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77
附件 2 营业执照 7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9
附件 4 租赁合同 80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93
附件 6 水性胶水 MSDS 及 SGS 检测报告 94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SGS 检测报告 101
附件 8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441624-04-05-95673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曹碧青</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4 度 55 分 23.696 秒，北纬：24 度 27 分 44.89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8</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6</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2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说明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判断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td><td>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质。</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和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福和产业转移园，又称和平工业园、福和工业园。2006年，和平县与深圳福田区联手共建福和产业转移工业园。2007年，经省政府批准，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园”，该园以钟表制造、电子通讯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产业。</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498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根据《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开发区域的北部，面积为 302.7 公顷，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机械制造、制衣、制药、箱包等多种行业。结合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和转移园主导产业方向钟表和电子通讯产品，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确定的高端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新汽配和拥有自主品牌与核心竞争技术、辐射带动能力强、符合环保要求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鼓励钟表和电子制造等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进入。
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属于开发区规划范围。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属</td></tr>
</table>

	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准入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产品类别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2.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环评工作要求，对本项目开展新污染物符合性分析如下： 项目原辅材料为塑胶粒、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涉及 PFA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相关原料； 项目生产工艺为烘料、注塑、点胶固化、丝印、镭雕、破碎、组装等工艺，无化学反应及新污染物相关工艺环节，不产生新污染物中间产物；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产排污环节，均未产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无需开展新污染物专项治理及评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纺织、农药等新污染物治理重点行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新污染物源头防控、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HP-B01F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5.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和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为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电能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符合
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产品类别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的内容之列。	符合

7.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该管控单元具体信息详见表 1-4，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4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62420004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1-5 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度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阳明片区规划以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不含单、双面印刷电路板制造业，镉镍电池、含汞电池制造业等）为主导，同时发展机械制造、制衣、制药、箱包等；合水片区规划以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为主导。 1-2. 【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浰江大刺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和新建排污口。	①本项目位于阳明片区，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准入类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阳明片区，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 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和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主。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②本项目只有生活用水，用水量少，清洁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③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行业清洁生产 标准。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综合/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按环评面积 4.071km2 统计）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值为：（1）阳明片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4.22t/a、氮氧化物 16t/a，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44.36/a、氨氮 1t/a；（2）合水片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t/a、氮氧化物 6t/a，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4t/a、氨氮 1t/a。 3-2.【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 3-3.【土壤/综合类】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涉重金属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①本项目位于阳明片区，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②本项目位于阳明片区，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颗粒物，需实行等量替代。 ③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符合

		3-4. 【综合/限制类】现有未完善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处理。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园区污水处理厂内设置 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 4-2.【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①本项目位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已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园区污水处理厂内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 ②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③本项目位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管理机构已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新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没有相抵触。

9.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到，①“第五章第一节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中要求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完成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②“第五章第一节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中要求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C级企业工业炉窑，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项目注塑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料、点胶固化废气采用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根高空排放（15m高），丝印废气、镭雕废气、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新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NO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

力度，2023年6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9.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相符性：项目使用的 VOCs 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综上，本项目符合《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0 号）要求。 **11.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河环函〔2023〕19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二、主要措施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9.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

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加）

11.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相符性：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过程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通风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废气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使用的 VOCs 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中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中：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主要容器储罐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状态，VOCs 物料储罐、料仓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该条例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中：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相符性：本项目在物料转移上采取管道和密闭容器相结合的方式，在转运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符合上述要求。 企业建立 VOCs 材料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产，维修完毕后复产，可满足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包括对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可满足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5.2.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3.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5.4.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性：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化学品转移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包装袋盛装，非取用时不打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丝印废气、镭雕废气、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55'23.696"，N24°27'44.899”。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250m^2，总建筑面积约 5000m^2，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年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400 万 PC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F 栋厂房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辅助工程	B 栋宿舍楼	1 栋 5 层，本项目租赁 5 间宿舍 B202/B203/C204/B205/B207，建筑面积为 205 平方米，主要给员工提供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③丝印废气、镭雕废气、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的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使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400 万 PCS/年	平均单件约 16.79g，产品总重量 235t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来源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用途
1	低密度聚乙烯胶粒 LDPE	3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25	原料仓	注塑
2	化学合成材料*聚丙烯	0.4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03	原料仓	注塑
3	聚苯醚胶粒 PPO	2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17	原料仓	注塑
4	聚丙烯胶粒 PP	2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17	原料仓	注塑
5	聚丁烯对苯二酸	50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4.17	原料仓	注塑
6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100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8.33	原料仓	注塑
7	聚碳酸酯胶粒 PC	2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17	原料仓	注塑
8	聚酰胺胶粒 PA66	60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5.00	原料仓	注塑
9	聚亚苯基硫醚 PPS	11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92	原料仓	注塑
10	阻燃聚苯二甲酸（PPA）树脂	0.25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02	原料仓	注塑
11	聚酰胺胶粒 PA6T	0.35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03	原料仓	注塑
12	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4	外购	25kg/编织袋，覆膜防潮包装	0.33	原料仓	注塑
13	水性胶水	0.3	外购	20kg/塑料桶，密封包装	0.03	化学品仓	点胶
14	水性油墨	0.01	外购	1kg/塑料瓶，密封包装	0.01	化学品仓	丝印
15	切削液	0.07	外购	20kg/塑料桶，密封包装	0.01	化学品仓	维修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	理化性质
1	低密度聚乙烯胶粒（LDPE）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105~12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120℃； ③密度：0.910~0.925g/cm^3（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下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高温下可少量溶胀；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低分子烃类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燃烧时火焰呈蓝色，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及小分子烃类； ⑦主要成分：低密度聚乙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2	化学合成材料*聚丙烯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半透明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160~17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10℃ ③密度：0.90~0.91g/cm^3（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下不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烷烃、烯烃类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燃烧时有熔滴，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及小分子烃类 ⑦主要成分：聚丙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3	聚苯醚胶粒（PPO）	①外观与性状：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60~29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210℃ ③密度：1.06~1.10g/cm^3（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耐酸碱，常温下难溶于普通有机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下少量热解产生芳香烃类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自熄型难燃材料，燃烧发烟较少，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主要成分：聚苯醚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4	聚丙烯胶粒 PP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20~235℃，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40℃ ③密度：1.30~1.32g/cm^3（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耐稀酸稀碱，常温不溶于醇、烃类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酯类、烯烃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及小分子有机物 ⑦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5	聚丁烯对苯二酸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20~235℃，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40℃ ③密度：1.30~1.32g/cm^3（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耐稀酸稀碱，常温不溶于醇、烃类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酯类、烯烃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及小分子有机物

				⑦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6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20~235℃，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40℃ ③密度：1.30~1.32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耐稀酸稀碱，常温不溶于醇、烃类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酯类、烯烃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可燃，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及小分子有机物 ⑦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7	聚碳酸酯胶粒（PC）	①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30~26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50℃ ③密度：1.18~1.22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二氯甲烷，不溶于醇、脂肪烃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热解产生少量芳香族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难燃，燃烧产生少量黑烟，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主要成分：双酚 A 型聚碳酸酯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8	聚酰胺胶粒（PA66）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半透明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55~265℃，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50℃ ③密度：1.13~1.15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酰胺类、烃类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自熄性材料，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氨少量小分子物质 ⑦主要成分：聚酰胺 66 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9	聚亚苯基硫醚（PPS）	①外观与性状：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80~31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85℃ ③密度：1.34~1.36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常温几乎不溶解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性极佳；高温少量分解产生微量含硫小分子，无高毒物质 ⑥燃烧性：难燃自熄材料，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主要成分：聚苯硫醚树脂，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10	阻燃聚苯二甲酸（PPA 树脂）	①外观与性状：米黄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300~33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20℃ ③密度：1.18~1.24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不溶于普通有机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芳香酰胺类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阻燃自熄材料，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主要成分：高温尼龙 PPA 树脂、阻燃助剂，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11	聚酰胺胶粒（PA6T）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305~32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25℃ ③密度：1.16~1.20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不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酰胺类有机挥发物，无剧毒物质 ⑥燃烧性：自熄型材料，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主要成分：聚酰胺 PA6T 高温尼龙树脂，不含卤族元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12	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①外观与性状：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220~235℃，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40℃ ③密度：1.48~1.55g/cm³（20℃） ④溶解性：不溶于水，耐稀酸稀碱，常温不溶于醇、烃类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熔融分解产生少量酯类、烯烃有机挥发物，无高毒物质 ⑥燃烧性：阻燃级材料，离火自熄，分解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主要成分：PBT 树脂、玻纤、环保阻燃助剂，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物质
13	水性胶水	①外观与性状：粉红色乳液状液体，无特殊气味 ②熔点/熔融温度：/；沸点范围 100℃ ③密度：1.00g/cm³ ④溶解性：可与水互混；常温下难溶于醇、脂肪烃等有机溶剂 ⑤稳定性：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适用 pH 区间 8.0~9.2；避免强酸碱环境；点胶、固化工序主要为水分挥发，伴随少量有机挥发物释放 ⑥燃烧性：液态物料不可燃，无闪点；水分完全挥发固化后的胶膜可燃，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CO ⑦经检测总挥发性有机物 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50g/kg）
14	水性油墨	①外观与性状：蓝色液体；主要组分丙烯酸树脂（10%～20%）、颜料蓝（10%～20%）、去离子水（40%～60%） ②熔点：/；无明确沸点；相对密度 1.01~1.08（水= 1） ③溶解性：25℃水中溶解度 200g/L，可与水混溶 ④pH 值：7.0~8.5 ⑤燃烧特性：无闪点，引燃温度＞230℃，不易燃 ⑥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丝印、烘干固化过程主要为水分挥发，少量丙烯酸树脂单体挥发 ⑦VOC 检测指标：依据 GB 38507-2020 检测，VOC 含量 1%，低于标准限值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5%）。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镭雕激光机	H-20F	台	2	镭雕
2	丝印机	/	台	1	丝印

3	真空包装机	VS-800A	台	1	包装
4	自动包装机	ZS350XS	台	1	包装
5	检测机	/	台	1	检测
6	自动点胶机	/	台	1	点胶
7	手动压铆机	/	台	2	压铆螺母
8	油压压铆机	XLH-Y06	台	1	压铆螺母
9	自动压铆机	/	台	2	压铆螺母
10	烤箱	/	台	3	点胶机烘干
11	日钢注塑机	110T	台	2	注塑
12	东洋机塑机	100T	台	7	注塑
13	日钢注塑机	立式	台	1	注塑
14	伊之密注塑机	60T	台	4	注塑
15	伊之密注塑机	90T	台	4	注塑
16	伊之密注塑机	120T	台	4	注塑
17	伊之密注塑机	160T	台	3	注塑
18	伊之密注塑机	200T	台	2	注塑
19	干燥机	/	台	6	烤原料
20	除湿机	/	台	2	烘干原料
21	吸料主机	/	台	2	送料到相关机台
22	高精密补焊机	HRWS-3250	台	1	焊补模具
23	模具激光焊机	TFL-200	台	1	焊补模具
24	磨床	618	台	2	修理模具
25	铣床	FTM-E4	台	1	修理模具
26	车床	SK38	台	1	修理模具
27	破碎机	/	台	1	破碎工序

6.劳动定员及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厂内住宿；每年工作 260 天，实行昼间两班制，一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前后供电来源于市政供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及办公照明用电。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有员工 100 名，均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

定额表-小城镇，人均用水按 140L/人·d 进行计算，年工作 2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640m³/a（14m³/d）。

（3）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和平河。

（4）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稳定，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数量（t/a）	产出去向	数量（t/a）
低密度聚乙烯胶粒 LDPE	3	塑胶制品成品	234.69
化学合成材料*聚丙烯	0.4	挥发性有机物	0.6185
聚苯醚胶粒 PPO	2	塑料粉尘	0.0023
聚丙烯胶粒 PP	2		
聚丁烯对苯二酸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100		
聚碳酸酯胶粒 PC	2		
聚酰胺胶粒 PA66	60		
聚亚苯基硫醚 PPS	11		
阻燃聚苯二甲酸（PPA）树脂	0.25		
聚酰胺胶粒 PA6T	0.35		
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4		
胶水	0.3		
水性油墨	0.01		
合计	235.31	合计	235.31
备注：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合计 23t/a，破碎后全部回流至上料注塑工序循环回用，属于车间内部循环物料，不计入全厂新料投入与总产出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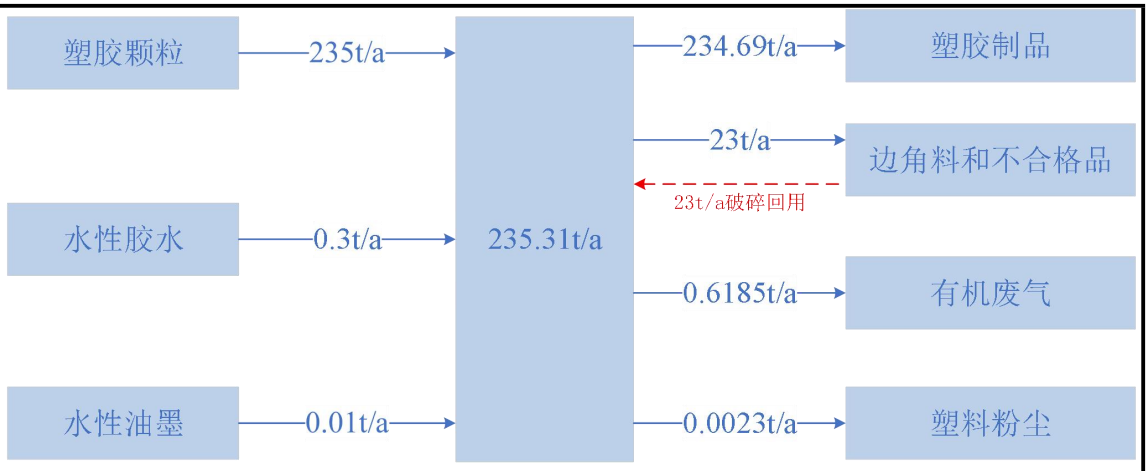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是园区道路，南面是园区道路，西面为河源濠浪游艇有限公司，北面为千槽年喜庆文化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

9.厂房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呈矩形，厂区内建筑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厂房四 1 楼为注塑区、破碎区，2 层包括丝印、镭雕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3 楼为点胶区、办公室和物料放置区，4 楼为仓库。从总的平面布置上项目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区布置合理。环保设施均按规范布置于生产区边缘，远离生活区域及敏感点，符合环保及消防规划要求。具体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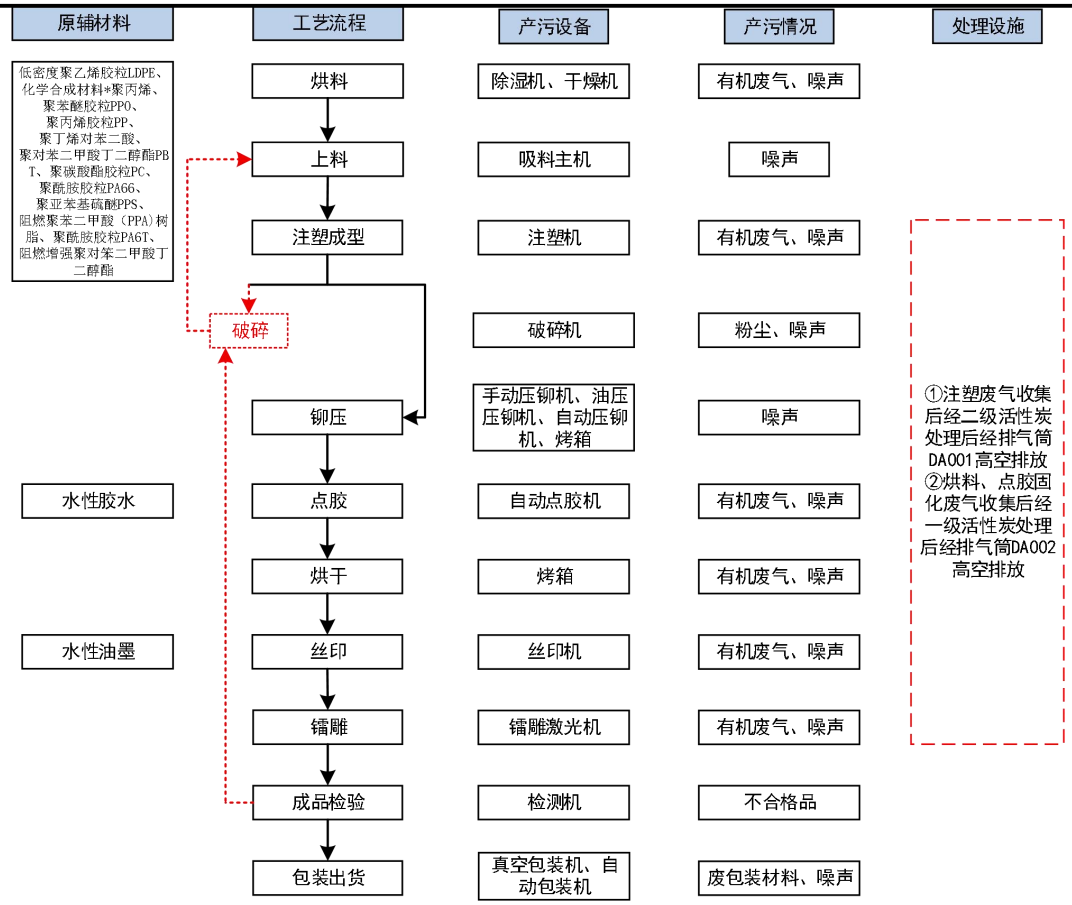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烘料：项目将外购塑胶原料投入除湿机、干燥机，去除塑胶原料表面吸附水分，减少注塑气泡缺陷，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设备噪声。

上料：干燥后的塑胶粒利用吸料主机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输送至上料工位，全程密闭输送，无物料逸散，工序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塑胶粒送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180~220℃熔融塑化，经高压注射进入模具内腔成型，半成品在模具内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噪声；注塑间接冷却水依托冷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少量不良品。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胶不良品、边角料投入破碎机粉碎为塑胶粒，破碎后的碎料回用于注塑上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铆压：使用手动压铆机、油压压铆机、自动压铆机对注塑半成品进行金属端子铆压装配；铆压工序仅产生噪声。

点胶、烘干：通过自动点胶机在铆压完成工件表面涂布水性胶水，点胶后的工件送入烤箱加热固化，温度为 120℃；胶水水分挥发同时释放少量有机组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噪声。

丝印：采用丝印机，使用水性油墨在连接器产品表面印制标识；丝印完成后工件自然风干，油墨内少量有机物挥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噪声。

镭雕：采用镭雕激光机在产品表面刻印型号标识，激光灼烧产品表层塑胶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噪声。

成品检验：镭雕完成工件人工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送至破碎工序粉碎回用。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成品使用真空包装机、自动包装机封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

模具维修（辅助工序，不纳入主线生产流程）：项目配套高精密补焊机、模具激光焊机、磨床、铣床、车床，仅为本厂自用注塑模具维修焊补，不对外承接模具加工。高精密补焊机采用微脉冲冷焊工艺，热输入小，烟尘产生量极少，不单独定量核算焊接烟尘；模具激光焊机修补作业无需外加焊丝，依靠激光熔融模具母材进行修复，作业过程不产生焊接烟尘；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噪声；维修过程同步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

2.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废气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丝印废气	丝印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镭雕废气	镭雕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_5、SS、氨氮、总磷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饮料瓶等
		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检验工序	PA66/PBT/PC/PP 等塑胶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成品包装	废纸箱、废编织袋、废塑料膜等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	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金属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生产过程	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手套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生产过程	沾染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切削液的废塑料桶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序	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和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作为评价依据，各主要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和平县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60	61.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	达标

根据上表，和平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水体为和平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部分）》和平河属于II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6 年 6 月）》数据统计，详见下表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 6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 II 类水标准（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700053.html）。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水质环境信息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6年6月）

发布日期：2026-07-14 09:31:16 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6年6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及以上标准。

附表

2026年6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Ⅱ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通知的划分（详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的3类功能区限值。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对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3-2：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6年9月4日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敏感点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幼儿园（N1）	50.7	43.6

根据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南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弘业花园	-319	-158	居民区	约 9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	356
	和平县东华学校	-331	-78	学校	约 1500 人		西南	340
	和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264	-56	居民区	约 200 人		西南	270
	丰道村	134	0	居民区	约 600 人		东	134
	华城钻石	-120	-268	居民区	约 700 人		西南	294
	东方国际	0	-268	居民区	约 860 人		南	268
	何鱼排	-118	290	居民区	约 300 人		西北	313
	百胜时代	-246	256	居民区	约 700 人		西北	355
	福和小学	137	92	学校	约 1000 人		东北	165
	和平县华强中学	0	90	学校	约 1600 人		北	90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幼儿园	48	0	学校	约 260 人		东	48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和平河。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生活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BOD_5	CODcr	SS	NH_3-N	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300	500	400	--	--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10	40	10	5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点胶固化、丝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6（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3-6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运营期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

<table>
<tr><td></td><td>行。</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已有总量控制指标统筹管理，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单位：t/a
<table>
<tr><th>总量指标名称</th><th>排放方式</th><th>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3">挥发性有机物</td><td>有组织</td><td>0.0814</td></tr>
<tr><td>无组织</td><td>0.2165</td></tr>
<tr><td>合计</td><td>0.2979</td></tr>
<tr><td>颗粒物</td><td>无组</td><td>0.0023</td></tr>
</table>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总量为 0.0814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2165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合计排放量为 0.297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废气、点胶固化废气、丝印废气、镭雕废气、烘料废气、破碎粉尘。 （1）注塑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3.3 排放量核算方法选择：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食品制造业，农副产业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橡胶板、管、带的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3.3.2 排放系数法：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境影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本项目注塑工序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塑胶件，原料为外购新料+破碎回收料（PP、PA、PBT 等塑胶粒子）；注塑成型温度 180-220℃，配套烘料工序温度约 120℃，属于塑胶热成型加工，无化学改性、交联反应。本项目采用排放系数法，引用粤环函〔2022〕330 号《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依据该指南表 4-1，塑料制造成型工序（注塑、挤出等），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条件下，VOCs（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该系数适用于 PP、PA、PBT 等通用工程塑料热熔融成型，覆盖常规注塑加工温度区间，为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时的

VOCs 全量产生系数，用于核算废气产生量，符合指南使用要求。

本项目塑胶原料（外购新料+破碎回收料）年用量约为 258 吨，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109 吨/年。

（2）点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使用水性胶水，胶水在涂布及烤箱固化过程中伴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水性胶水检测报告，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g/L，胶水密度 1.0kg/L，项目水性胶水年使用量 0.3t/a，折算年消耗胶水体积 300L，计算得项目点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5t/a。

（3）丝印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丝印过程中，水性油墨的有机挥发物质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表现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蓝、去离子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SGS（详见附件 7），可知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1t/a，则丝印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镭雕废气

镭项目采用激光镭雕机对连接器塑胶外壳进行刻印标识，激光高温仅灼烧工件表层薄层塑胶，使表层高分子轻微热裂解，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由于现有产排污系数手册无激光镭雕对应核算系数，且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源强计算。通过加强车间整体通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烘料废气

塑胶原料烘料温度控制在 120℃以内，烘干去除原料水分过程中，塑胶粒内少量低分子助剂微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烘料工序塑胶粒未熔融裂解，废气产生量极低，本次仅定性分析，不单独定量核算源强。

（6）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密闭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为车间内部配套回用工序，破碎物料仅为本项目自产洁净塑胶边角料、成型不合格品，物料质地均匀、无混杂外来废塑料，破碎单次进料块度规整、破碎强度低，与专业废塑料回收加工厂混杂废料高强度破碎工况差异较大。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无车间配套洁净边角料破碎对应的产尘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 425g/t 的干法破碎系数适用于外购混杂废塑料深度破碎企业，破碎强度、物料杂质情况与本项目工况差距显著，直接采用会造成核算结果与实际产尘水平偏差过大。

本次类比广东省内多个塑胶零件制造项目（新能源连接器、塑胶外壳类），均为生产车间内部配套破碎，破碎对象为本厂洁净注塑边角料、不良品，破碎机均采用密闭式结构，仅做简单粉碎回用于自身生产，不接收外来废塑料，破碎工况、物料洁净程度、破碎强度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上述同类项目洁净塑胶边角料密闭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普遍处于 50~150g/t 原料区间，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00g/t 原料开展核算，更贴合本项目实际工况。

项目年破碎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总量 23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023t/a，破碎工序年工作 780h，颗粒物全部以无组织形式逸散。破碎机整机密闭性良好，配套设备自带集尘挡料结构，同时车间设置全面机械通风系统，可大幅降低车间内粉尘积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对车间操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1.2 废气收集和治理方式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罩排风罩的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x$$

式中：L-排风罩的排放量，m^3/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设计见下表：

表 4-1 生产设备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一览表

生产车间（设备）	罩口周长（P）m	距离（H）m	控制风速（Vx）m/s	安全系数（K）	单个排风罩风量（Q）m^3/s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m^3/h
注塑机	1.2	0.2	0.5	1.4	0.168	27	16329.6
干燥机	0.8	0.3	0.5	1.4	0.168	6	3628.8
自动点胶机	1.8	0.3	0.5	1.4	0.378	1	1360.8
烤箱	1	0.3	0.5	1.4	0.21	3	22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理论所需风量为 16329.6m^3/h，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项目环评取 18000m^3/h。烘料、点胶固化工序废气收集理论所需风量为 7258m^3/h，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项目环评取 10000m^3/h。

1.3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4.5-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注塑机、干燥机、自动点胶机、烤箱采用半密闭围合式废气收集方式：设备四周及上下部位均设置了实体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用于进/出料；物料出口即为该操作工位面，在其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可有效形成气流屏障，减少废气逸散。结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半密闭集气罩的效率取值原则，本次评价确定 VOCs 收集效率为 65%。

企业拟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DA001），将烘料、干燥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①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考虑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100%-（100%-60%）×（100%-60%）=84%。本次评价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取 6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1.5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效率	类型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09	65%	有组织	5.3033	0.0955	0.3971	18000	4160	80%	1.0607	0.0191	0.0794
					无组织	/	0.0514	0.2138			0%	/	0.0514	0.2138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放口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5	65%	有组织	0.1172	0.0012	0.0049	10000	4160	60%	0.0469	0.0005	0.0020
					无组织	/	0.0006	0.0026			0%	/	0.0006	0.0026
/	丝印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0001	/	无组织	/	0.00002	0.0001	/	4160	/	/	0.00002	0.0001
/	破碎	颗粒物	0.0023	/	无组织	/	0.0029	0.0023	/	780	/	/	0.0029	0.0023

综上所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总量为 0.0814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2165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合计排放量为 0.297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923105°	24.462481°	15	0.4	25	/
2	DA002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923308°	24.462473°	15	0.4	25	/

（7）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607	0.019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15	二级活性炭（TA001）	达标
2	DA002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469	0.00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15	一级活性炭（TA002）	达标

（8）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未及时更换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分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未及时更换致使净化效率大幅下降、废气收集系统失效、厂区突发停电四类，具体包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集气风机故障、输送管道破损、全厂停电 6 种排放情景，均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注塑废气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故障失效；②集气风机停运、风管破损，废气收集失效；③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吸附饱和，处理效率下降；④厂区突发停电，生产及废气配套设备同步停机	非甲烷总烃	0.0955	2h	1 次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	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故障失效；②集气风机停运、风管破损，废气收集失效；③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吸附饱和，处理效率下降；④厂区突发停电，生产及废气配套设备同步停机	非甲烷总烃	0.0012	2h	1 次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包含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收集系统失效、厂区停电、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吸附饱和处理效率下降，即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降低，污染物非正常增加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按照设计要求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避免活性炭吸附饱和未更换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检修、更换活性炭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门窗、通风口、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10）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考虑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100%-（100%-60%）×（100%-60%）=84%。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取 8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环保工程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层的吸附性能，挥发性有机物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2/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吸附法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注塑废气、点胶固化废气、丝印废气、镭雕废气、烘料废气、破碎粉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 100 人，均在厂区住宿，生活用水量计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小城镇，人均用水按 140L/人·d 进行计算，项目年工作 260 天，则项目建设后生活用水量为 3640m^3/a（14m^3/d），生活用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蒸发损耗，蒸发损耗量约 1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276m^3/a（12.6m^3/d）。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CODcr 285mg/L、氨氮 28.3mg/L、TP 4.1mg/L；同时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他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_5 150mg/L、SS 150mg/L。

CODcr、BOD_5、TP 去除率参考粤环〔2023〕181 号文《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取 CODcr 15%、BOD_5 9%、TP 20%，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保守取 50%。氨氮去除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取 1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3276	285	0.9337	三级化粪池	15.00%	物料平衡法	3276	242.25	0.7936	4160
		BOD_5			150	0.4914		9.00%			136.5	0.4472	
		SS			150	0.4914		50.00%			75	0.2457	
		NH_3-N			28.3	0.0927		10.00%			25.47	0.0834	
		TP			4.1	0.0134		20.00%			3.28	0.0107	

本项目完成后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TP	进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4.923491	24.462535	0.3276	进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TP	0.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
		TP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42.25	0.00305	0.7936
2		BOD_5	136.5	0.00172	0.4472
3		SS	75	0.00095	0.2457
4		氨氮	19.81	0.00025	0.0649
5		总磷	3.28	0.00004	0.01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7936
		BOD_5			0.4472
		SS			0.2457
		氨氮			0.0649
		总磷			0.0107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3 依托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铁潭村鸡妈坑口，占地面积 4.4 亩，采用“A^2/O 微曝氧化沟加高效滤池”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15000 立方米/日，项目投资 2592.28 万元。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6m^3/d，占其总处理规模的 0.084%，其水量在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额外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项目建成后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因此，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要求对生活污水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压铆机、镭雕激光机、补焊机、破碎机、干燥机、除湿机、吸料主机、磨床、铣床、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设备单机空载噪声源强区间 70～85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数量多，噪声叠加效应显著，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运行时段
1	镭雕激光机	2	72	选用低噪声机型、设备底座加装加厚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58	昼间（8:00-20:00）
2	丝印机	1	70	选用低噪声机型、设备底座加装加厚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8:00-20:00）
3	自动点胶机	1	70	选用低噪声机型、设备底座加装加厚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8:00-20:00）
4	手动压铆机	2	78	设备底座减振、配套局部隔声罩、砖混厂房墙体隔声	64	昼间（8:00-20:00）
5	油压压铆机	1	80	底座减振、局部隔声围挡、	66	昼间

				厂房墙体隔声		（8:00-20:00）
6	自动压铆机	2	78	底座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64	昼间（8:00-20:00）
7	烤箱	3	70	底座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8:00-20:00）
8	日钢注塑机	2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9	东洋注塑机	7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0	日钢注塑机	1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1	伊之密注塑机	4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2	伊之密注塑机	4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3	伊之密注塑机	4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4	伊之密注塑机	3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5	伊之密注塑机	2	82	设备底部橡胶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8	昼间（8:00-20:00）
16	干燥机	6	75	底座减振、厂房隔声	61	昼间（8:00-20:00）
17	除湿机	2	76	底座减振、厂房隔声	62	昼间（8:00-20:00）
18	吸料主机	2	80	底座减振、风管柔性连接、厂房隔声	66	昼间（8:00-20:00）
19	高精密补焊机	1	70	底座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8:00-20:00）
20	模具激光焊机	1	70	底座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56	昼间（8:00-20:00）
21	磨床	2	85	减振垫、局部围挡隔声、厂房墙体隔声	71	昼间（8:00-20:00）
22	铣床	1	83	减振垫、局部围挡隔声、厂房墙体隔声	69	昼间（8:00-20:00）
23	车床	1	83	减振垫、局部围挡隔声、厂房墙体隔声	69	昼间（8:00-20:00）
24	破碎机	1	85	设备减振、密闭壳体、厂房墙体隔声	71	昼间（8:00-20:00）

备：项目实行昼间两班制，全部生产作业均控制在昼间（8:00- 20:00），夜间（22:00~ 次日 6:00）不开展任何生产作业，无夜间设备运行及夜间噪声影响。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式（A.1）计算：

$$Lp(r)=Lw+Dc-A \quad (A.1)$$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式（A.2）计算：

$$Lp(r)=Lp(r0)-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A.3）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left[0.1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quad (A.3)$$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

时，可按式（A.4）和式（A.5）做近似计算：

LA(r)=Lw+Dc-A(A.4)

或 LA（r）=LA（r0）-A（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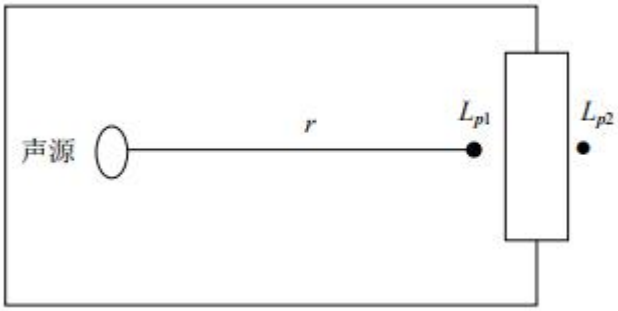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10lg()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_{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橡胶减振垫单独降噪量为 1～5dB（A），单层砖混墙体隔声量为 10～12dB（A）；两类措施配套实施后，受车间通风、门窗缝隙漏声影响，整体综合降噪效果区间为 12～16dB（A）。本项目充分考虑各类透声不利条件，保守选取综合降噪量 14dB（A）开展预测。本次预测按照全场设备同步满负荷运行的最不利工况核算，完整计入多台设备噪声叠加影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边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LA（r）	53.2	54.7	52.5	55.1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本项目全部生产作业均安排在昼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仅开展昼间噪声预测。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65dB(A)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墙体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本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降噪措施

①源头选型与分区布局：全部设备选用行业低噪声型号；注塑机、磨床、铣床、车床、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区域，远离厂房门窗、四周墙体，拉大与厂界的噪声传播距离，降低叠加后对外贡献；

②减振与隔声配套：所有生产设备底座配套加厚橡胶减振垫；破碎机单独加装封闭式隔声罩；车间门窗选用隔声塑钢门窗，减少墙体缝隙透声；风机、配套风管设置二级消声器；

③运维管控：建立设备定期检修台账，及时更换磨损轴承、松动部件，避免设备老化产生异常噪声；在生产时段关闭车间大门、窗户，最大化发挥厂房整体隔声作用；

④后期管控：运营期按监测计划常态化开展厂界噪声监测，若出现噪声超标，及时增设局部隔声围挡、减振配件。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1）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26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 吨，该废物属

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废弃资源－废复合包装 07，废物代码为 292-001-07，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3t/a，为一般固废，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废弃资源－废塑料制品 06，废物代码为 292-001-06，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上料注塑工序，不外排，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生产设备运行中需要定期维护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模具维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对模具及金属工件进行冷却、润滑，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会逐渐混入金属碎屑、粉尘等杂质，经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5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6-09”。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⑤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点胶工序使用水性胶水、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模具维修工序使用切削液，原料均采用桶装盛装；水性胶水年用量 0.3t、水性油墨年用量 0.01t、切削液年用量 0.07t，原料包装规格统一采用 20kg/塑料桶。经核算，年消耗包装桶合计 19 只，单只空桶自重约 1kg，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9t/a。沾染胶水、油墨、切削液残留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包装桶密闭收集、直立存放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挥发性有机物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状态，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技术的核算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次评价严格按照该方法进行核算，取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容量为 15%。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需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3206t/a（TA001 吸附量为 0.3177t/a、TA002 吸附量为 0.0029t/a）。按 15%吸附容量计算，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2.14t/a。

表 4-17 本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基本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备注/执行标准
		TA001	TA002	
1	设计处理风量	18000m³/h	10000m³/h	匹配项目废气产生量，满足收集要求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工业 VOCs 治理通用选型
3	活性炭碘值要求	≥800mg/g	≥800mg/g	符合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4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1.86m×2.6m×1.54m	1.60m×2.20m×1.50m	两级独立炭箱，串联布置
5	单级炭箱抽屉数量	16 个	12 个	分区填炭，保障气流均匀
6	单个炭箱活性炭填充体积	1.44m³	0.96m³	单个抽屉尺寸 0.6m×0.5m×0.3m，共 16 个抽屉
7	活性炭填充密度	500kg/m³	500kg/m³	柱状活性炭常规填充密度
8	单个炭箱活性炭填充重量	0.72t	0.48t	活性炭填充密度 500kg/m³
9	二级活性炭总填充重量	1.44t	0.48t（单级）	一用一备双炭箱设计，单次更换全部活性炭
10	活性炭层总厚度	0.6m	0.4m（单层）	单层 0.3m，共 2 层
11	废气过滤风速	0.517m/s	0.472m/s	设计风量÷总截面积÷时间换算
12	废气停留时间	1.161s	0.847s	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13	活性炭有效吸附容量	15%	15%	/
14	吸附 VOC 总量	0.3182t/a	0.0029t/a	项目收集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5	日均 VOC 吸附量	1.224kg/d	0.011kg/d	0.3182×1000÷260（年生产 260 天）
16	理论饱和时长	176.5d	162.3d	单次总理论吸附量÷日均 VOC 吸附量
17	设计更换周期	90d/次	90d/次	理论饱和时长 176.5d，设计 90d 提前更换，单次周期吸附

				容量利用率约 51%，预留充足安全余量，防止废气局部穿透、保障长期稳定达标
18	年更换频次	4 次/年	4 次/年	全年均匀轮换
19	年新鲜活性炭总消耗量	5.76t/a	1.92t/a	单次填充量×年更换频次
20	年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6.0777t/a	1.9229t/a	新鲜炭消耗量+全年吸附 VOC 量

本项目设置两套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治理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单次总填充活性炭 1.44t；TA002（处理点胶固化、烘料废气）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单次填充活性炭 0.48t。两套装置统一采用 90d 更换周期，全年更换 4 次。

TA001 活性炭年消耗量=1.44t×4=5.76t/a；TA002 活性炭年消耗量=0.48t×4=1.92t/a；活性炭合计消耗量 7.68t/a。TA001 全年吸附 VOC 量 0.3177t/a，TA002 全年吸附 VOC 量 0.0029t/a，合计吸附 VOC 总量 0.3206t/a。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5.76+0.3177=6.0777t/a；TA002 废活性炭产生量=1.92+0.0029=1.9229t/a；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8.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向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6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	合理处置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0.1	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0.1	回收利用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292-001-06	23	回用于生产工序	23	
4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0.05	规范处置
5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1		0.001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1		0.001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5		0.05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9		0.019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8.0006		8.0006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10	1 季度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1 季度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	桶装		1 季度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In	桶装		1 季度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桶装		1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桶装		1 季度

（3）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要求，固废堆放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危废间建设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1）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需在危险废物外销日期后保留 3 年；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10^{-7}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10}cm/s；

3）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5）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 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危废利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场地地面应进行地面硬化，砖混结构，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并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满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易沉降，且项目厂区及周边均已硬化，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污染；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均通过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处理，不会直接外排至暂存库外，且暂存库地面、墙裙以及泄漏收集池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在做好以上措施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受影响的污染源。

（2）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避免由于污染物泄漏而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①源头控制

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24。

表 4-20 本项目全厂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区	防渗区域	采取的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先进行水泥硬化，再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并设置围堰、墙裙及泄漏收集设施，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生产车间	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 的黏土层作为防渗层，或采用等效防渗性能的材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宿舍楼	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极小。因此，从地下水环境角度而言，在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水方式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

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废机油、废润滑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的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对应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名称	相态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废机油、废润滑油	液体	0.05	2500	0.00002
废切削液	液体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4

本项目 Q=0.00004＜1，故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定依据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徂、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要求给出一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 和附图 3。

（3）环境风险识别

①原料及成品仓库火灾风险

本项目原料为 PBT、PA66、PP、PPS、PC 等高分子可燃塑料粒子，大量堆放于原料及成品仓库内，若遭遇明火、电气线路短路等情形，可能引发仓库火灾事故。物料不完全燃烧会裂解产生 CO、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向外扩散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灭火阶段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水携带高分子热解污染物、悬浮物，若未经有效收集直接外排，可污染周边地表水、下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造成次生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不当，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恶劣天气可能导致雨水渗入暂存间，造成废物流失。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仓暂存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项目塑料粒子、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导则附录 B 所列危险化学品。经Σq/Q 核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综合识别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原料仓库大面积火灾、危废暂存间废液泄漏、废气治理装置完全失效非正常直排三类事故，以下分别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原料为 PBT、PA66、PP、PPS、PC 等高分子可燃塑料，仓库大面积起火后物料不完全燃烧，产生 CO、烟尘等有毒有害次生烟气。火灾烟气以瞬时面源无组织形式向外扩散，烟气易沿地面向下风向输送，污染物浓度随扩散距离增加逐步衰减。

②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液体污染物会先渗入暂存间表层土壤，持续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若雨水冲刷外泄，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同步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多介质污染，影响范围持续时间长、修复难度大。

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时，整条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未经吸附处理全部直排，VOCs 排放速率大幅提升，近距离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瞬时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与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原料仓库四周设置可快速开启的强制通风排烟装置，火灾发生后及时疏导烟气；厂区配备防毒面罩、吸附棉等应急物资，火灾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上风向疏散，避开下风向 480m 敏感区域，降低次生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

●原料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严禁超量堆存，设置通风设施和温度监测装置，严禁明火作业；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布置于厂房室外低洼处，依托厂区现有地势实现重力自流收集；厂房各防火分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通；雨水总排口设置电动截流阀门，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阀门，切断雨水外排通道，消防废水通过厂房地面导流沟、收集管网依靠地势自流汇入事故应急池，杜绝消防废水直接外排；

●设立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 2006.43 号）消防废水池总有效容积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本项目仅存放固态塑料原料，无液态危险化学品储罐，无液态物料泄漏风险，因此 V_1=0。

②消防废水量 V_2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250m^2，建筑高度 13m，属于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30L/s，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 2.0h 计。

V_2=(40+30)×3600×2÷1000=504m^3

③事故可转移缓冲容积 V_3

原料仓库防渗围堰：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1200m^2，仓库周边设置 0.15m 高防渗混凝土围堰，围堰内部可临时储存消防废水，缓冲容积=1200×0.15=180m^3；从环境风险保守防控角度考虑，火灾事故若恰逢降雨天气，雨水管网内部会积存雨水，无法稳定提供可靠缓冲容积，因此本次核算不将雨水管网缓冲容积计入可转移缓冲容积 V_3，则合计可缓冲容积 V_3=180m^3；

④生产废水量 V_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生产废水，无同步生产废水汇入收集系统，V_4=0m^3。

⑤事故降雨量 V_5

本项目租赁产业园区 F 栋标准厂房，仅使用厂房室内区域，厂房外部道路、空地权属与雨水管网由园区统一管理；火灾事故工况下关闭厂房大门，室外降雨无法进入车间内部，因此应急容积核算不叠加室外事故雨水 V_5。

⑥应急池总容积核算

将各参数代入公式：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1=0，V_2=504m^3，V_3=180m^3，V_4=0m^3，V_5=0m^3

$V_{总}$=0+504-180+0+0=324m^3；

经保守核算，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最小有效容积为 24m^3，为满足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调整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350m^3 事故应急池，预留安全余量，可完全容纳极端工况下事故消防废水+故障降雨混合废水。池体采取防渗密闭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设置水位监测装置，配套设置应急提升泵；事故废水优先依靠厂区地势自流汇入池体内暂存，自流不畅时启动提升泵泵送收集，后续分批泵送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杜绝事故废水直排外环境风险。

●厂区划定火灾疏散上风向安全区域，应急演练专项组织火灾烟气疏散演练，降低敏感目标受次生烟气影响风险。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

●危废分类存放，设置防渗层，定期检查防渗效果。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严禁废气非正常排放；

●建立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或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排放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排查；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原料/成品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放。在采取上述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5 分 23.696 秒，北纬：24 度 27 分 44.89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原料及成品仓库火灾风险 本项目原料为 PBT、PA66、PP、PPS、PC 等高分子可燃塑料粒子，大量堆放于原料及成品仓库内，若遭遇明火、电气线路短路等情形，可能引发仓库火灾事故。物料不完全燃烧会裂解产生 CO、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向外扩散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灭火阶段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水携带高分子热解污染物、悬浮物，若未经有效收集直接外排，可污染周边地表水、下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造成次生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不当，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恶劣天气可能导致雨水渗入暂存间，造成废物流失。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风险防范与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严禁超量堆存，设置通风设施和温度监测装置，严禁明火作业；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门，发生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外排；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350m^3 事故应急池，留有安全余量，可完全容纳事故废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 ●危废分类存放，设置防渗层，定期检查防渗效果。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严禁废气非正常排放； ●建立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或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排放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排查；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0.0008＜1，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9.环保投资情况

表 4-24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池、隔油隔渣池	2
注塑、点胶固化、烘料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料、点胶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丝印废气、镭雕废气、破碎粉尘）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与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分区存放，严禁超量堆存，设置通风设施和温度监测装置，严禁明火作业；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门，发生火灾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外排；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350m^3 事故应急池，留有安全余量，可完全容纳事故废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 ●危废分类存放，设置防渗层，定期检查防渗效果。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严禁废气非正常排放； ●建立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或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排放情况。 ④其他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排查；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与例行环境监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工作等。

六、结论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t/a	0t/a	0t/a	0.2979t/a	0t/a	0.2979t/a	+0.2979t/a
		颗粒物	0t/a	0t/a	0t/a	0.0023t/a	0t/a	0.0023t/a	+0.0023t/a
废水		CODcr	0t/a	0t/a	0t/a	0.7936t/a	0t/a	0.7936t/a	+0.7936t/a
		BOD_5	0t/a	0t/a	0t/a	0.4472t/a	0t/a	0.4472t/a	+0.4472t/a
		SS	0t/a	0t/a	0t/a	0.2457t/a	0t/a	0.2457t/a	+0.2457t/a
		氨氮	0t/a	0t/a	0t/a	0.0649t/a	0t/a	0.0649t/a	+0.0649t/a
		总磷	0t/a	0t/a	0t/a	0.0107t/a	0t/a	0.0107t/a	+0.0107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t/a	0t/a	0t/a	0.1t/a	0t/a	0.1t/a	+0.1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0t/a	0t/a	0t/a	23t/a	0t/a	23t/a	+2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0t/a	0t/a	0t/a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t/a	0t/a	0t/a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废切削液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包装桶	0t/a	0t/a	0t/a	0.019t/a	0t/a	0.019t/a	+0.019t/a
		废活性炭	0t/a	0t/a	0t/a	8.0006t/a	0t/a	8.0006t/a	+8.0006t/a
		废包装材料	0t/a	0t/a	0t/a	0.1t/a	0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老正村
G4511
石陂村
富联村
乌石下
S339
彭屋
S230
下罗塘
和平北站
高排
G4511
和平县
黄沙坑
本项目位置
大岗
和平站
上岩屋
S230
东山公园
龙湖村
G4511
何屋
新塘
500米
铜锣湾
大对坑
政和村
1:65,72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福和居委会
千槽年喜庆文化有限公司
河源濠浪游
艇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园区道路
园区道路
工业三路
10米
1:2,054

附图 3 项目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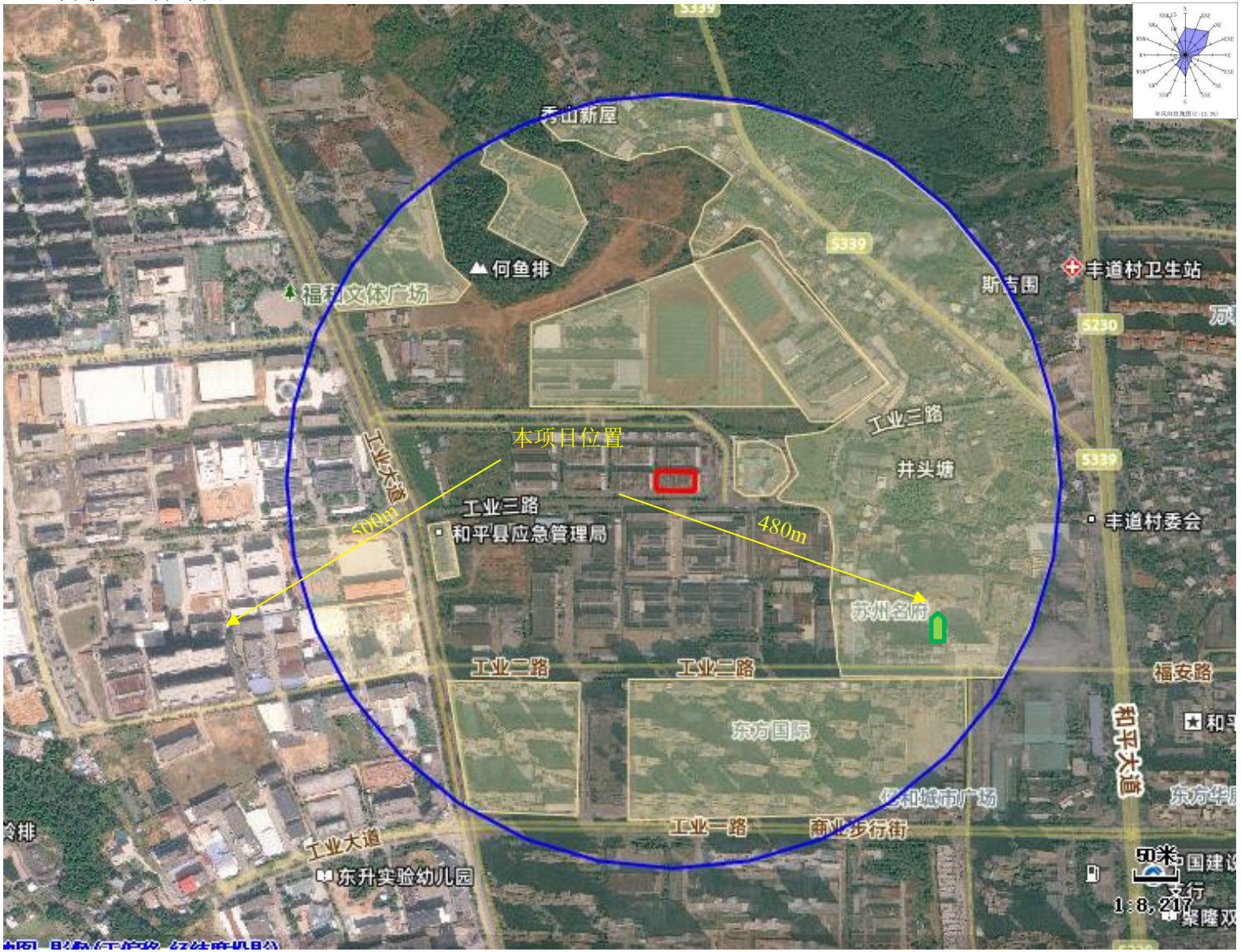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和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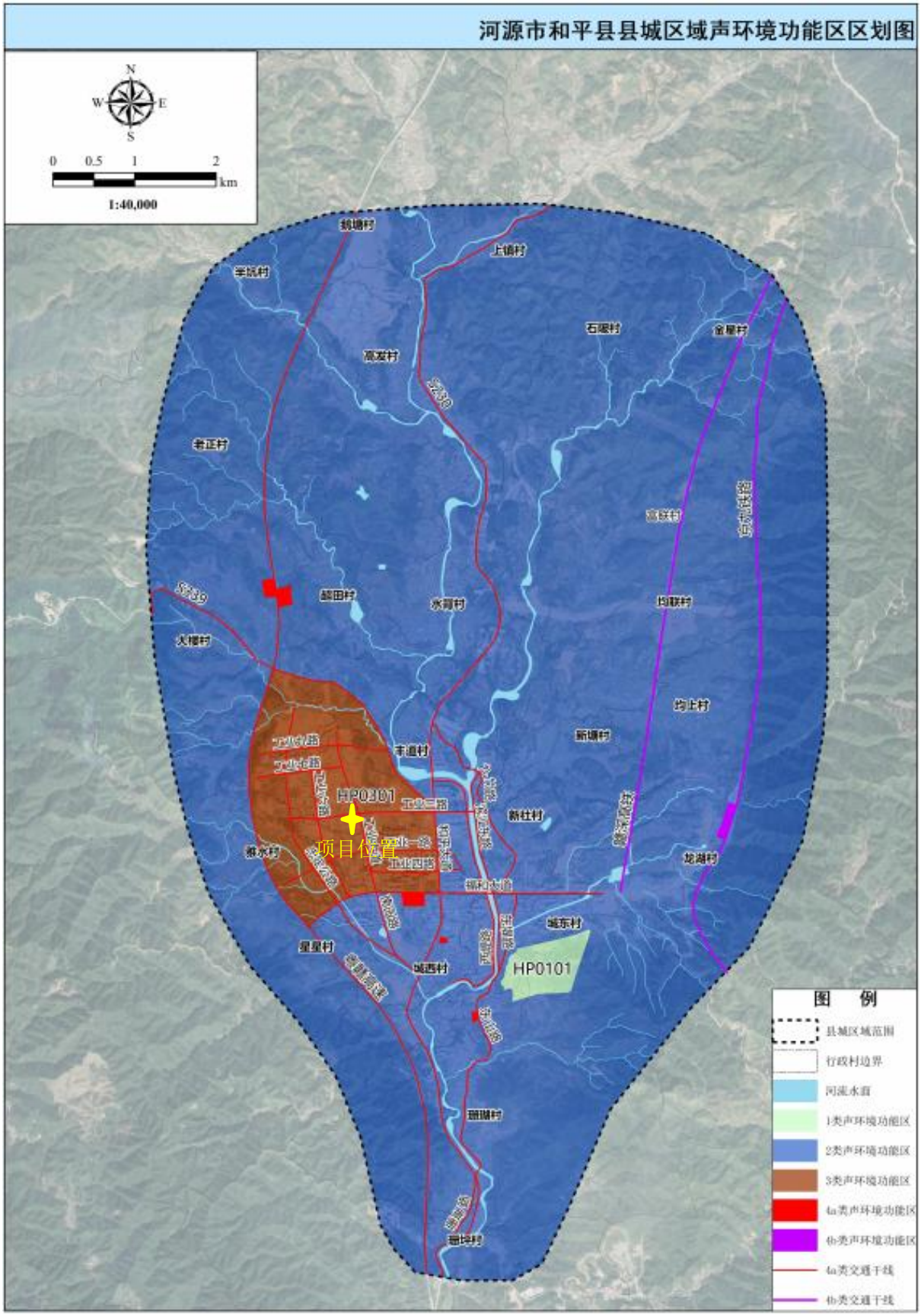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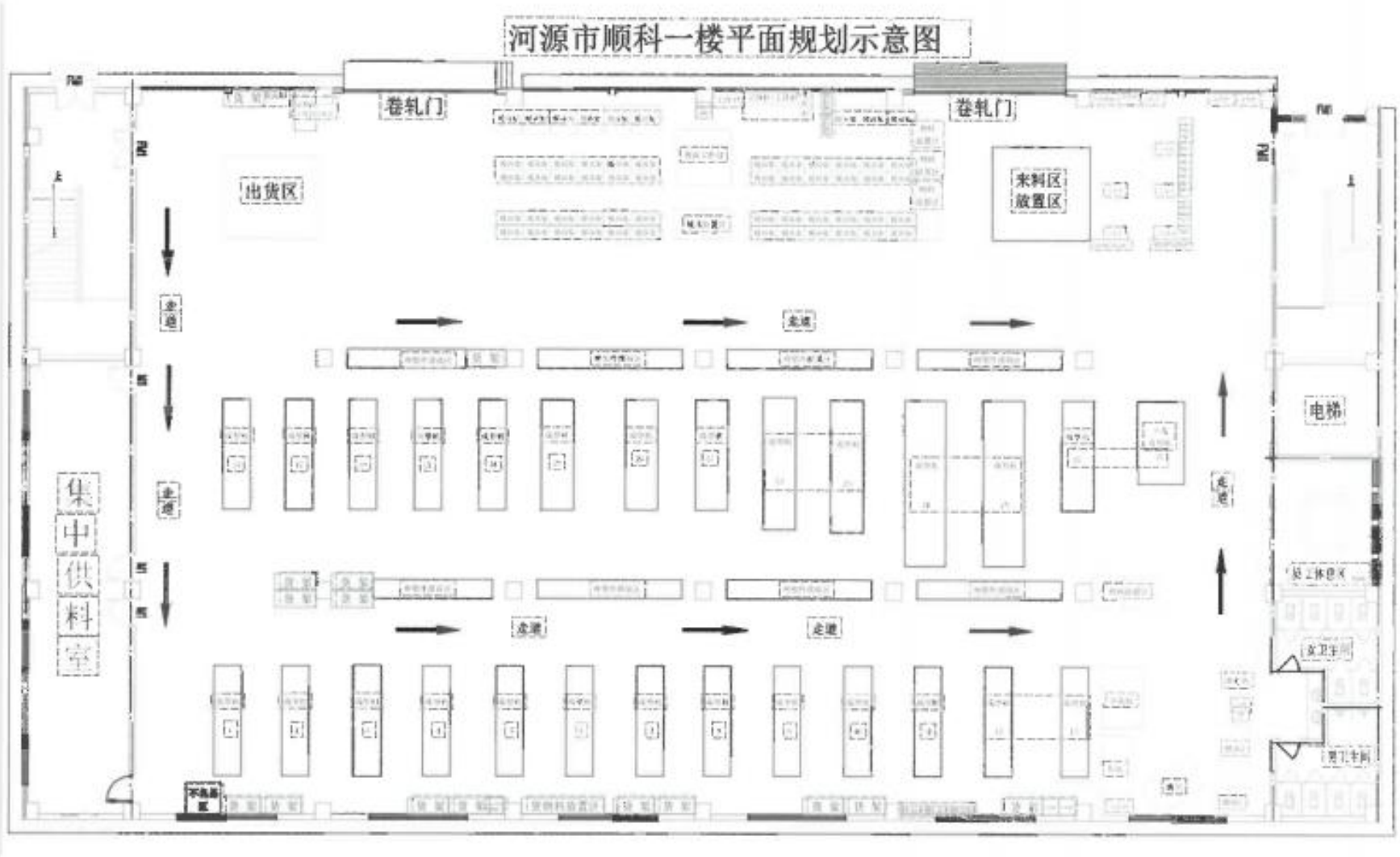

河源市顺科二楼平面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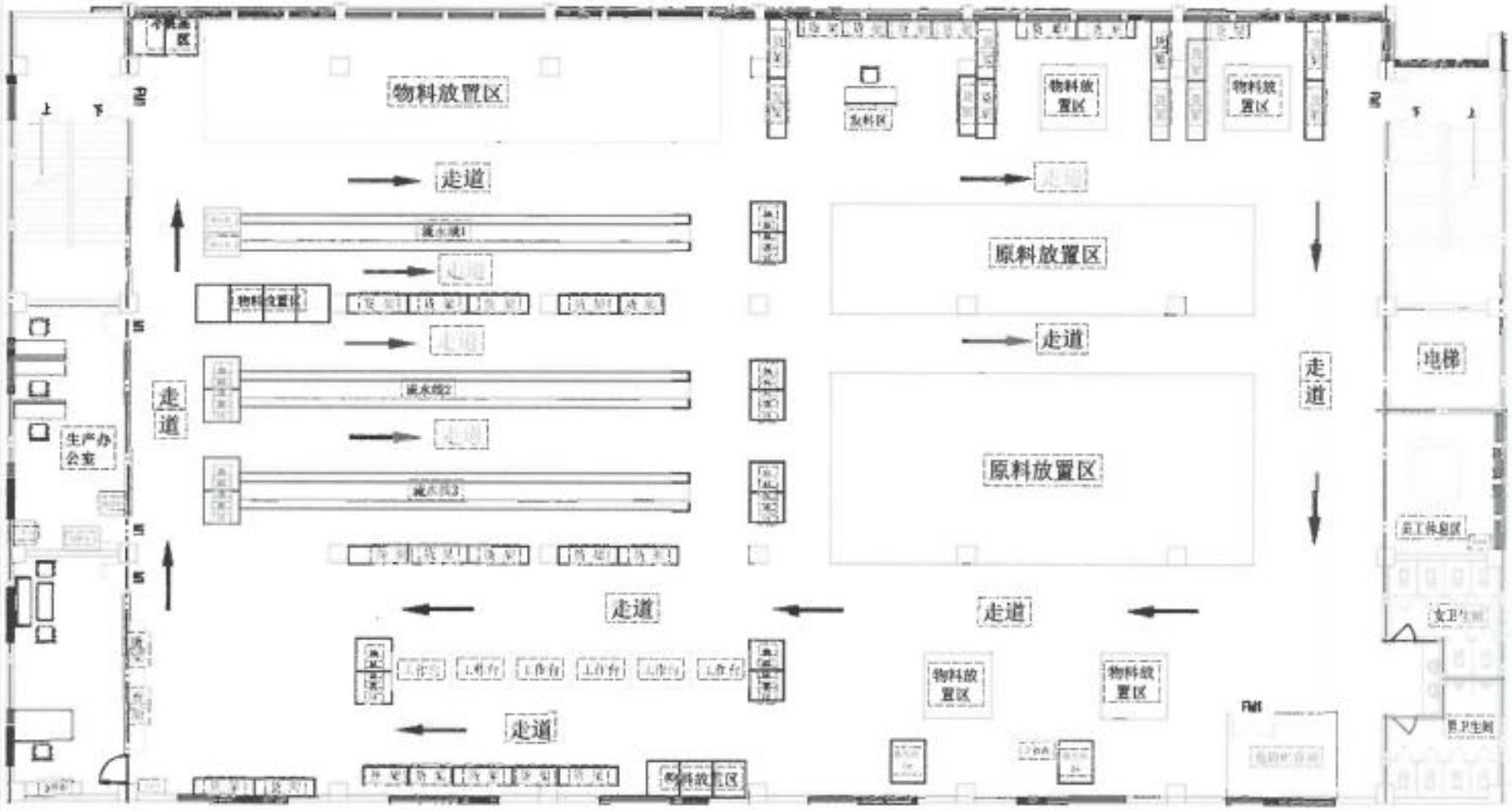

河源市顺科三楼平面规划示意图

河源顺科四楼平面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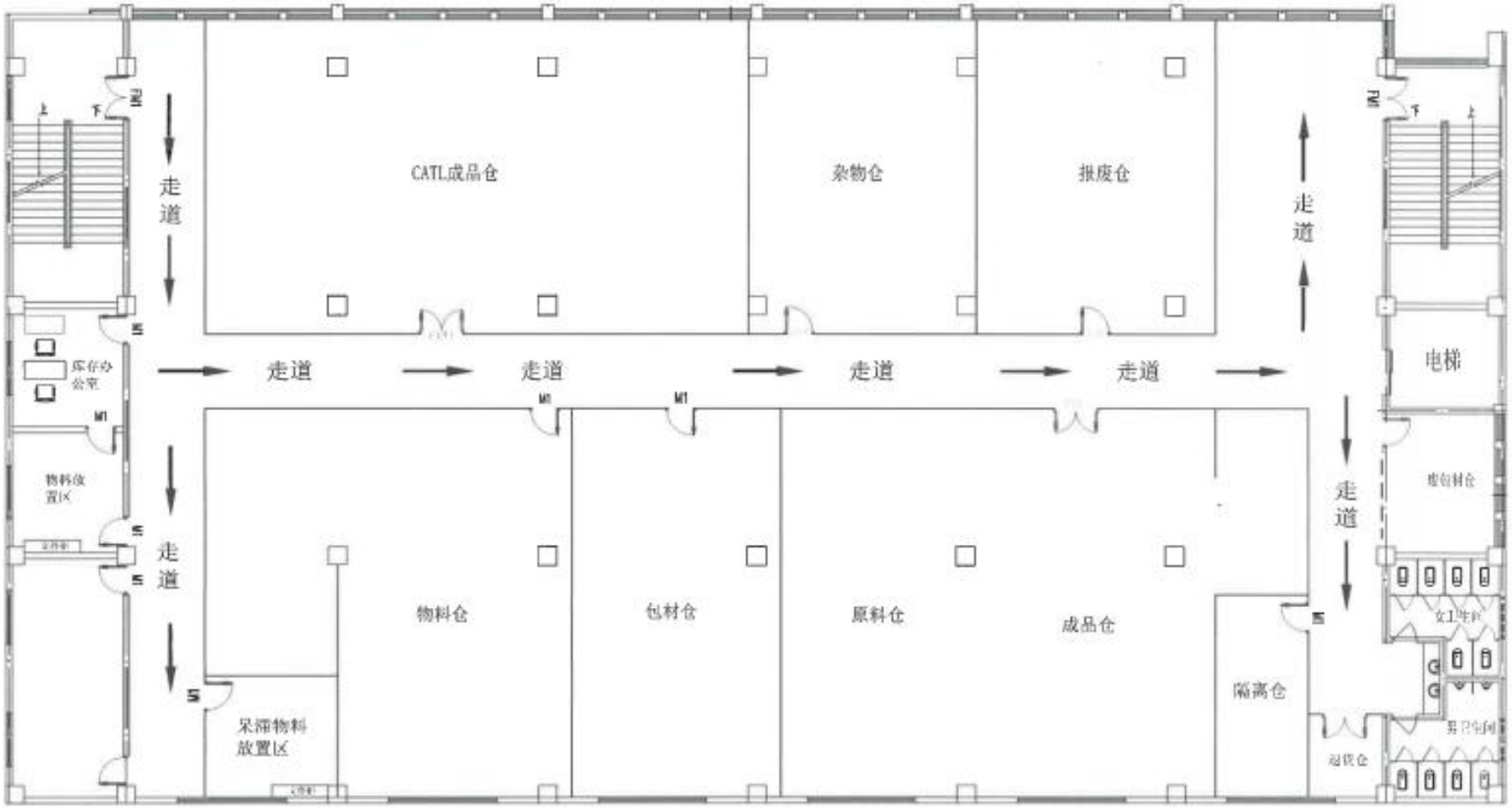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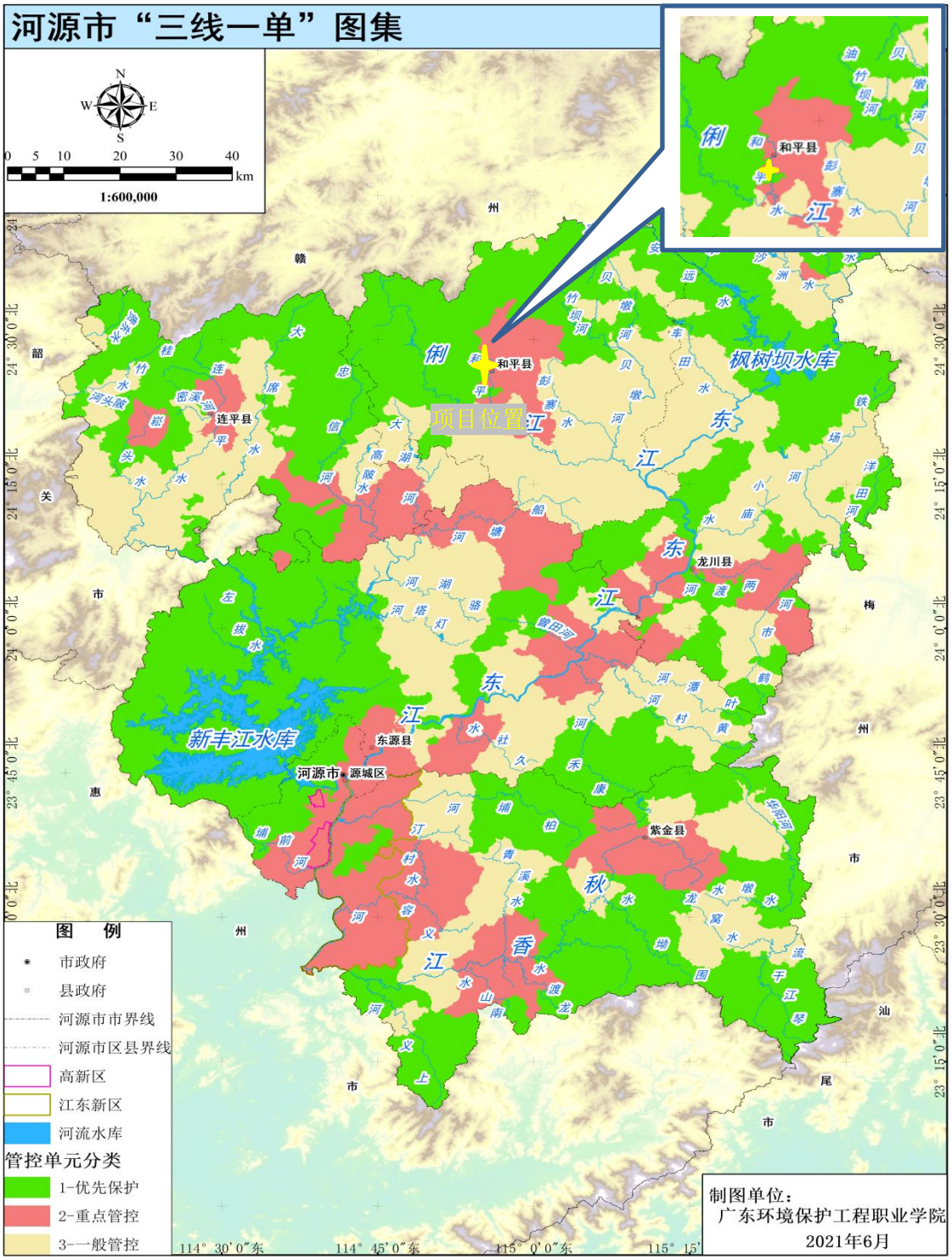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4 条，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162420004(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161km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3110001(和平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161km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2210001(和平河河源市大坝-阳明-合水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161km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位置
比例尺：
6公里
政府网站找错
机关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网站标识码:4400000086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4 条，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162420004(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161km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3110001(和平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161km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2210001(和平河河源市大坝-阳明-合水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161km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
0.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位置
比例尺：
3公里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粤ICP备05077635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86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81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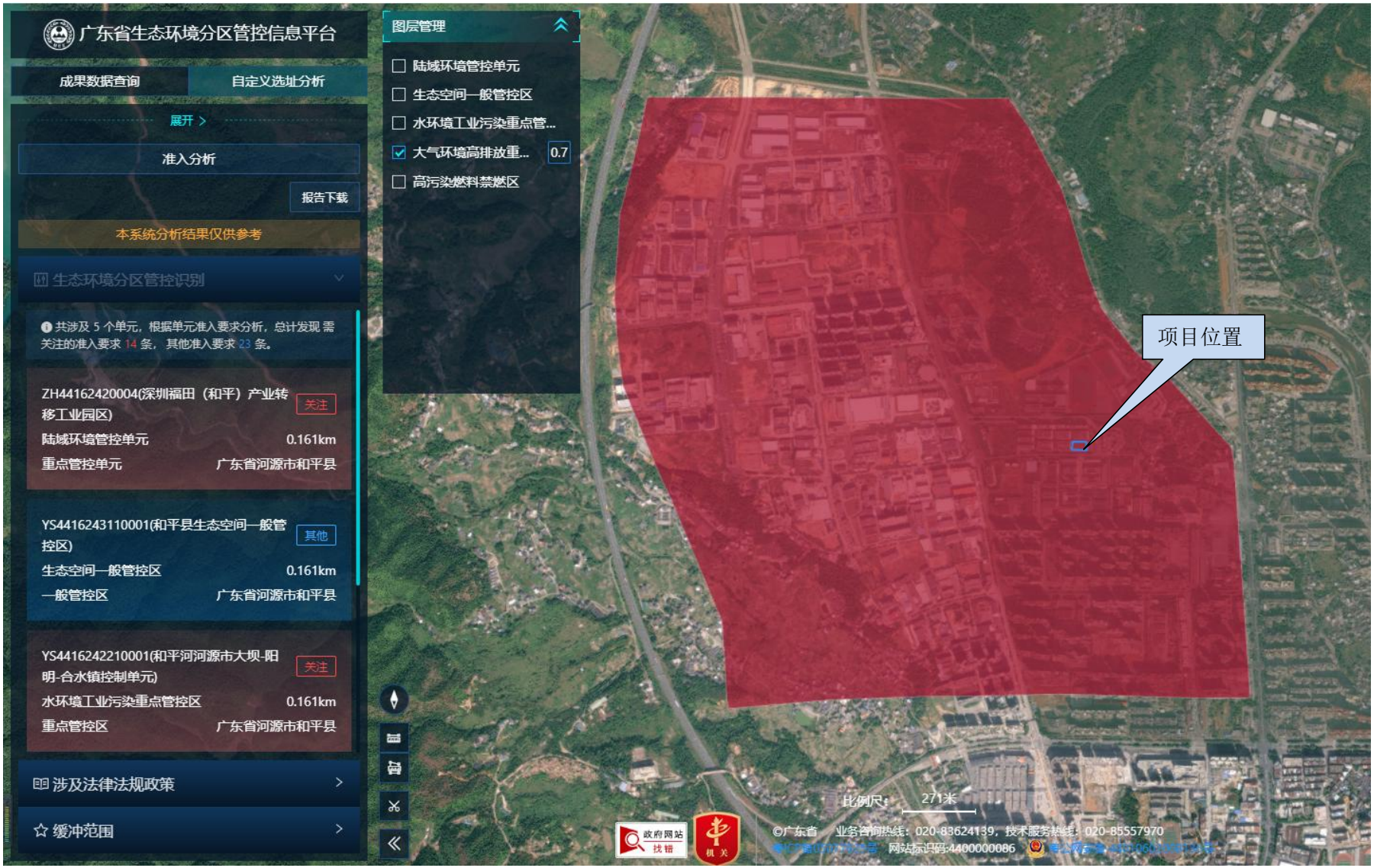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4 条， 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162420004(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161km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3110001(和平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161km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2210001(和平河河源市大坝-阳明-合水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161km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0.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位置
比例尺：
271米
政府网站找错
机关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网站标识码:4400000086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4 条， 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162420004(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161km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3110001(和平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161km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YS4416242210001(和平河河源市大坝-阳明-合水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161km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0.7
项目位置
比例尺：
709米
政府网站找错
机关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粤ICP备05077615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86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8136号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　　所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甲方）：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 64 号

联系电话：0762-

承租人（乙方）：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

联系电话：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商铺情况

房产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宿舍楼 B202/B203/C204/B205/B207，房屋建筑面积 205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一）租赁期限：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租金：每月 1750 元（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元整）按月结算，电费 1 元 1 度，水费 3.2 元 1 方，由乙方在每月的 20 号前向甲方缴交本月租金及水电费。

（三）押金：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由乙方直接转账

到城乡公司账户。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房屋附属物品、设施损毁赔偿金等）并按期搬出时，甲方应同时将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补足。

（四）在租期内若因产权单位或县政府，需要拆迁或其他用途收回房屋（商铺）。则租户自接到通知（甲方通知为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应无条件交回房屋（商铺），合同自然终止。

（五）租赁期内，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收取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房屋交付、返还及腾退

（一）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返还押金、乙方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腾退完成。房屋腾退时需彻底清理垃圾、杂物。如未完成乙方需承担清洁费用100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须返还房屋给甲方，逾期返还的，除按原租金收取外，每天加收月租金1%的违约金。乙方在腾退房屋前应对房屋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房屋后，乙方遗留在房屋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三）租赁期满，乙方所增加的设施和装修的剩余价值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的租用、管理、维修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租赁产生的税费）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的房屋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二）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2.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装修方案、装修设计、装修费用须报甲方备案同意。装修产生所有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当确保第三人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应当将转租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第三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由此造成双方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1.欠缴租金或各类费用逾 30 日的；

2.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或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催收之日起10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租金的，从书面催收第11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月租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租金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租金之日止。

（二）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租金的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房屋损坏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租金缴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付租金。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川县支行，户名：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2034416220010000099651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明承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 日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甲方）：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

联系电话：07

承租人（乙方）：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商铺情况

房产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F栋4楼，房屋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一）租赁期限：3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止。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租金：每月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按月结算，电费1元1度，水费3.2元1方，由乙方在每月的20号前向甲方缴交本月租金及水电费。

（三）押金：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由乙方直接转账

到城乡公司账户。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房屋附属物品、设施损毁赔偿金等）并按期搬出时，甲方应同时将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补足。

（四）在租期内若因产权单位或县政府，需要拆迁或其他用途收回房屋（商铺）。则租户自接到通知（甲方通知为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应无条件交回房屋（商铺），合同自然终止。

（五）租赁期内，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收取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房屋交付、返还及腾退

（一）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返还押金、乙方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腾退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须返还房屋给甲方，逾期返还的，除按原租金收取外，每天加收月租金1%的违约金。乙方在腾退房屋前应对房屋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房屋后，乙方遗留在房屋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三）租赁期满，乙方所增加的设施和装修的剩余价值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的租用、管理、维修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产生的税费）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规定的房屋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二）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2.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装修方案、装修设计、装修费用须报甲方备案同意。装修产生所有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当确保第三人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应当将转租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第三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由此造成双方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1.欠缴租金或各类费用逾 30 日的；

2.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或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催收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无

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租金的，从书面催收第 11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月租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租金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租金之日止。

（二）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租金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房屋损坏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租金缴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付租金。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川县支行，户名：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20344162200100000099651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国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甲方）：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 64 号

联系电话：07(

承租人（乙方）：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商铺情况

房产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 1、2、3 楼，房屋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一）租赁期限：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租金：每月 31500 元（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按月结算，电费 1 元 1 度，水费 3.2 元 1 方，由乙方在每月的 20 号前向甲方缴交本月租金及水电费。

（三）押金： 63000 元（大写 陆万叁仟元整）由乙方直接转账

到城乡公司账户。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房屋附属物品、设施损毁赔偿金等）并按期搬出时，甲方应同时将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予以补足。

（四）在租期内若因产权单位或县政府，需要拆迁或其他用途收回房屋（商铺）。则租户自接到通知（甲方通知为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应无条件交回房屋（商铺），合同自然终止。

（五）租赁期内，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收取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房屋交付、返还及腾退

（一）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返还押金、乙方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腾退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须返还房屋给甲方，逾期返还的，除按原租金收取外，每天加收月租金1%的违约金。乙方在腾退房屋前应对房屋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房屋后，乙方遗留在房屋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三）租赁期满，乙方所增加的设施和装修的剩余价值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的租用、管理、维修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产生的税费）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规定的房屋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二）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2.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装修方案、装修设计、装修费用须报甲方备案同意。装修产生所有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当确保第三人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应当将转租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第三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由此造成双方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1.欠缴租金或各类费用逾 30 日的；

2.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或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催收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无

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租金的，从书面催收第 11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月租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租金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租金之日止。

（二）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租金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房屋损坏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租金缴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付租金。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川县支行，户名：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20344162200100000099651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国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608-441624-04-05-95673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HP-B01F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租赁营业，主要租赁1栋4层厂房和一层宿舍作为经营场所。购置注塑机、压铆机、镭雕激光机、丝印机、包装机、干燥机、除湿机、焊机、检测仪器、烤箱、冷却水塔和机加工设备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预计年产1400万片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项目总投资：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5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0月

备案机关：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03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水性胶水 MSDS 及 SGS 检测报告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性胶水					
产品编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话 传真					
紧急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深圳市三联粘合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电站路 4 号 电话：0755-27143598				
制 表 人 Make Pate	职称：Professional Post: 课长：Deputy Section Manger			姓名 Name(Sign)： 罗世伟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18-5-25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WT400051	版次 Version	1.2	文件类别 Document type	Uncontrol Led Document

二、成份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物质 Single

中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同义名称 Synonyms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hemical Abstracts Number (CAS No.):-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物质有效成份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Hmbol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Hazard Symbols
氯丁胶乳 CR Latex	50-55%	
合成树脂 Synthetic resins	5-10%	
水 Water	40-45%	

三、危害辨别资料 Hazard Ident 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Hazard Warnings For Heaith:-

环境影响：污染水源。 Hazard Warming for Environment: Pollution the waters.
特殊危害 Special Dangerous: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
主要症状: - Maiou State:-
物品危害分类：Hazard Category: -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Category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吸入 Inhalation: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以大量清水冲洗。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s Contact:以大量清水冲洗。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催吐 Induce Vomiting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
对医生之提示：树脂种类 Prompt to Doctor: Kind of resin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剂：水、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Water CO_2 dry chemical powder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Formation of CO, CO_2
特殊灭火程序: —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及防护衣。 Personal Protection: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环镜注意事项：避免流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to cause pollution.
清理方法：以吸附剂吸附并用铲子铲入桶内作进一步处理 Methods for Cleaning Up:absorb with absorbent material ,and then shovel into container for Further Treatment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ling:-
保存：保存于阴凉处 Storage :Keep in cool places avoid direct sunlight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内平均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S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戴手套。Wear gloves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护目镜。Goggles.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Body Protection:-
卫生措施：遵循一般防范措施，衣服被污染须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Hygiene Procedures: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九、物理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乳液 Appearance:Emulsion	开状：- Form:
颜色：粉红 Colour:Pink	气味：无 Odour:NO
PH 值 PH Value:8.0-9.2	沸点范围：100℃ Boiling Point/ BoilingRange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erature	闪火点 Flash Point:-℉ -℃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 Open Cup □闭杯 Close Cup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Temperature:-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ca 0.625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mmHg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Air=1.0)
比重 Specifec Gravity :1.0(Water=1)	溶解度难关：不可溶 Solubility in Water :NO Soluble.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高温（200℃）裂解 Special Conditions Hazardous Reaction:decompose at temperature over 200℃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CO and CO_2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tion

急毒性 Acrte Toxicity:-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致敏感性：- Sensitive:-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Information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ility ofEnvironmental Impact/Move:May pollute the water and ground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方法：依地方法规焚化处理。 Disposal information:Should be disposed of at appropriate incineration unit Observing official local regulations.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l Transport Reguation: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Un-No):
国内运送规定： Internal Transport Reguation: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远离食品、酸及碱，并置于 5-40℃.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acids and alkalis.Put Between 5℃and 40℃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y Regulation:-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Reference	

No：SZF-WT-19031104-01

2015191725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富深贴皮胶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富深/——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by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Tested Date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二十日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030508594 01

ST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四友路八号家具研发基地
The Furniture R&D Base, 8 Tongfu Rd, Xili County,
Nanshan Distr
电话：+86- 181
传真：+86-
网址：http

ST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19031104-01

委托单位：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102号时代中心8A

生产单位：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富深贴皮胶	富深	——	——	500g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样品编号： 19031104-01

验讫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检验依据：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满足 HJ 2547-2016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 准：杨丽娜 审 核：章邦冷 主 检：汤嘉明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四发路八号家具研发基地
The Fur y
Nanshai
电话: 16018181
传真:
网址: la.com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19031104-01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聚醋酸乙烯酯类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25	符合
说明	1.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游离甲醛（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的检出限为0.05g/kg； 3.苯的检出限为0.02g/kg,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4.卤代烃的检出限为0.1g/kg。			

*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SGS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工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
化工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物质/制剂用途	喷墨印刷颜料
企业名称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村山丽街泽厦工业路14号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ok_zhaoli@163.com
传真号码	
企业应急电话	
生效日期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2. 化工品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10-20%
颜料蓝	147-14-8	10-20%
去离子水	7732-18-5	40-60%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反应性染料对于某些人可能会造成呼吸过敏 可造成损害眼睛的后果 本物质无法完全的调查出其危害资料 请勿吸入及吞食
环境危害	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无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15分钟以上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及飾品 若污染范围较大或冲洗后仍觉不适，立刻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撑开眼皮，用清水冲洗20分钟以上 若冲洗后仍有残余要反复冲洗 立即就医
吸入	移走污染源，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培训的人供给氧气 若患者停止呼吸，立即由受训过的人员施予人工呼吸 立即就医
食入	以水清洗患者口腔，若患者清醒，给患者喝大量水或牛奶 将患者清洗后紧急离开单位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	戴防渗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生的提示	视患者主要症状，给予适当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
灭火程序	灭火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全面罩供氧式呼吸防护机 及时切断火源 用水将火源冷却，但水不可进入容器内部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	必须着耐化学的防护衣，并佩带正压空气呼吸机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勿使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衣物 关闭所有发火源，区域内无火焰或吸烟 以水冲洗外泻区 请勿吸入粉尘
环境注意事项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关灭所有发火源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单位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
消除方法	回收 废水处理 交由当地的废水处理部门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分装时小心，不要从容器中洒出来 操作时着个人防护品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处 储存温度之安全范围大约： -10—60℃ 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破损或泄漏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TWA：8mg/m3 ；STEL*:10mg/m3（GB 5748）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保证充分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良好及个人防护活性碳口罩是必需的
眼睛防护	穿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着防护衣
手防护	手套需要耐酸碱，耐腐蚀
其他防护	上工前，换工作服，着个人防护设备 必要时，坚持以清洁剂洗手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持作业场所的清洁卫生

9.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蓝色液体
熔点	NA
沸点	NA
相对密度（水＝1）	1.01-1.08
蒸汽相对密度（空气＝1）	N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NA
溶解度 (g/l)	25℃时200g/L （水中）
pH值	7-8.5
闪点/℃	NA
引燃温度/℃	>230℃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	NA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	NA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及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火焰，其它发火源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释放出任何物质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2000mg/Kg(大鼠，口食)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皮肤的刺激性	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眼睛的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12. 生态学资料		
对鱼类的毒性	LC50>100mg/L（96h，斑纹鱼， OECD 203)	
对水蚤的毒性	EC50>100mg/L（48h，水蚤， OECD 202）	
对细菌的毒性	LC50>100mg/L（3h，OECD 209）	
生物降解性	10-25％（OECD 302B）	
非生物降解性	水解	
五天生物需氧量BODS	1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588mg/L	
有机卤素AOX	3.46%	
总有机碳TOC	36.2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non-VOC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回收	
	废水处理	
	交由合格废弃物处理部门处理	
欧洲废弃物目录（EWC）代码	040213 （染料和颜料）	
废弃注意事项	受污染的空容器必须作为化学废物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Xn	
运输注意事项	ADR	无危险物质
	RID	无危险物质
	ADNR	无危险物质
	IMDG	无危险物质
	IATA_C	无危险物质
	IATA_P	无危险物质
	其他	远离食物
15.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专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危险物及有毒物通识规则	
	国家标准（GB 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美国法规	TSCA INVENTORY STATUS	无
	TSCA 12（b）SXPORT NOTIFICATION	无
	CERCLA SECTION 103(40CFR302.4)	无
	SARA SECTION 302(40CFR355.30)	无
	SARA SECTION 304(40CFR355.30)	无
	SARA SECTION 313(40CFR372.65)	无
	OSHA PROCESS SAFETY(29CFR1910.119)	无
	STATE REOULTIONS	无
	COLIFORRION PROPO	无
欧洲法规	EC NUMBER	无
	EC Safety	
	S22 勿吸入粉尘	
	Xn 有害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Material safety Dira Sigtha Chermical Co. MSDS-OHS，STN资料库 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环保局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	
修改说明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性概述 消防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理化特性 毒理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运输信息
其他信息	各项数据指标或材料仅供参考 资料表中符号NA（Not Available）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CTI 华测检测

2018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07762101001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泽厦工业路 14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2.02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2.02-2021.12.0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軍
批　准	王文軍	日　期	2021.12.0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3102166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 9 楼 2 室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GB/T 38608-2020 附录 B；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0	0.2	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自于报告 A2210507762101001C。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深灰色液体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608282030

CMA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河源顺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链接器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HP-B01F 栋（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报告日期：	2026 年 09 月 0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608282030

编制人：梁芷妍

校核人：易胜强

签发人：[illegible]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07.0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C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526070

一、检测结果

（一）、采样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噪声	2026.09.04	N1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幼儿园	--	黎耀华、曹岳源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二）、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Leq[dB(A)]】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6.09.04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N1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幼儿园	昼间	50.7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1-2 现场气象一览表（噪声）

检测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日期	
		2026.09.04	
		昼间	夜间
N1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幼儿园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m/s）	1.4	1.7

本页结束

（三）、图例说明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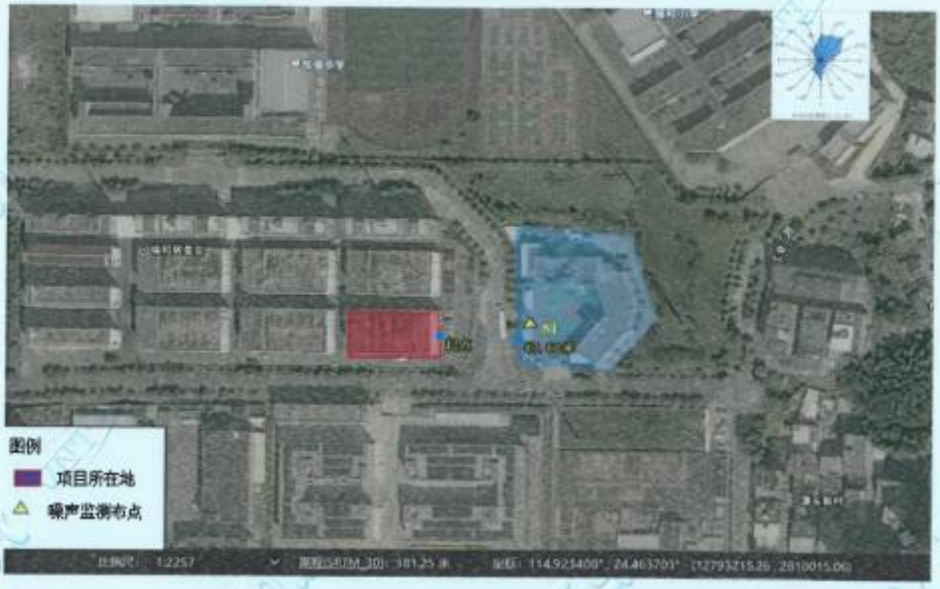

二、报告说明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 邮政编码：526070